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 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 3:00。

- (3)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5) 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 主持人：董事长宣瑞国先生
- (7)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57,934,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53,176,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6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75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82%。

(2)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独立董事王泰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1-3 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5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代表股份 153,424,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 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60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64,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04%；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均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60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64,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04%；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投票，已回避表决，未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60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64,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04%；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均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60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64,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04%；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934,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96,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60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64,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04%；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基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298,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96,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长宣瑞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企业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98,636,148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鼎城、朱晓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